

2021年度绿春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绿春县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对象（两客一危企业、客运站）不设抽查比例；一般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超过1%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2.《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局综合运输股和县运管局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绿春县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县管建设项目	不低于30%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核查、日常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2.《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局综合建设股和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中心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重点检查对象（两客一危企业、客运站）不设抽查比例；一般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超过1%	2021年3月—11月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2.《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由局综合运输股和县运管局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4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不低于1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4.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5.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第十条 	由局综合建设股、和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中心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